



250 years of open minds
and uncommon perspectives.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的董事及經授權公司董事（統稱為「經理」）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股東：

有關：由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及客戶資產制度的變更而作出的修訂

- 霸菱東方明珠基金
- 霸菱歐洲增長基金
-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 霸菱韓國基金
- 霸菱投資傘子基金 - 霸菱環球農業基金

（個別為「基金」，統稱為「各基金」）

吾等茲致函通知閣下對各基金之說明書（經不時修訂）作出的修訂。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修訂已於2016年3月23日（「生效日期」）起生效。霸菱東方明珠基金、霸菱歐洲增長基金、霸菱歐洲精選基金、霸菱德國增長基金及霸菱韓國基金的信託契據（統稱「信託契據」）已透過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作出修訂，並已於2016年3月18日生效。為免存疑，概毋須對霸菱投資傘子基金的註冊成立文據作出修訂。對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作出的主要修訂摘要於下文說明。

謹請注意，此等變更毋須閣下採取任何行動，但仍屬重要。

1. 由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的變更而對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

A. 背景

歐洲委員會已建議多項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作出的修訂，統稱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V指令」。該等修訂的整體目標為透過注重保管人的角色及責任、經理、各基金或各基金的投資者及保管人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經理的薪酬政策，以及調和所有歐盟監管機構在違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時必須面對的行政管理制裁，以向投資者提供更多保障及透明度。

B. 對基金說明書作出的修訂

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各基金必須委任一名單一的認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保管人。**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作為霸菱東方明珠基金、霸菱歐洲增長基金、霸菱歐洲精選基金、霸菱德國增長基金及霸菱韓國基金的現任信託人（「保管人」），已由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與基金訂定保管人協議。就霸菱投資傘子基金而言，經理已根據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 30 日的保管人協議委任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為基金的保管人。基金說明書亦已作出修訂，以包含（其中包括）保管人的主要職責、以及與保管人有關的責任條文說明以及可能引致的任何利益衝突。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Tel: +44 (0)20 7628 6000

Fax: +44 (0)20 7638 7928

www.barings.com

Registered in England No. 00941405.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GB 853 9757 72.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經理的薪酬政策摘要已包含於基金說明書內，以反映FCA手冊的披露規定。薪酬政策的詳情將可於網站www.barings.com/remuneration¹上瀏覽，投資者亦可由生效日期起向經理索取有關說明。

C. 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

就霸菱東方明珠基金、霸菱歐洲增長基金、霸菱歐洲精選基金、霸菱德國增長基金及霸菱韓國基金（統稱為「各信託基金」）而言，信託契據已透過補充契據作出修訂，以包含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有關的定義及反映經理及信託人應訂定保管人協議，以遵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

吾等確認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將不會導致各信託基金的風險概況有任何變更。更新信託契據的成本將會由相關信託基金承擔。應自各信託基金的資產支付的持續費用概不會有任何變更。

信託人亦已確認，對信託契據作出的建議修訂 (i) 在考慮到任何財政或其他法例，以及稅務局認可的任何安排後，認為作出與各信託基金有關的該等修訂屬必需或合宜；或 (ii) 不會對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人士的利益構成任何重大損害、不會免除信託人或經理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

2. 由於客戶資產制度的變更而對基金說明書作出的修訂

A. 背景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於2014年6月10日發布了一項新政策聲明— PS14/9：為投資業務審視客戶資產制度（Review of the client assets regime for investment business），該項政策聲明對客戶資產整理表（Client Assets sourcebook）的規則作出變更，以實施較嚴謹的系統及控制，以保障投資者資金。

B. 對基金說明書作出的修訂

基金說明書已作出更新，以包含與反映客戶資產制度下規定有關的披露。總括而言，更新包含以下各項：

- (i) 作出更新，以反映經理在投資於基金前或在贖回單位/ 股份後接獲的任何款項將根據 FCA 的客戶資金規則存於客戶資金賬戶內。銀行將代表經理在賬戶內持有現金，該賬戶乃獨立於銀行為經理本身持有的任何款項。如銀行無力償債，經理將代表其客戶向銀行提出申索。
- (ii) 標題為「客戶資產」的新分節已加插於基金說明書內，以反映根據 FCA 規則所載的規定對因單位持有人而存在的未領取現金或資產作出的處理。如經理日後將其業務轉讓予另一名認可基金經理或第三方，經理可在當時並未取得單位持有人之特定同意的情況下，將其當時持有的任何客戶資金轉讓予其他認可基金經理或第三方，惟該經理須遵循在作出轉讓時載於 FCA 規則內的客戶資金規則下之職責。由於客戶資產制度更新，基金說明書亦已作出更新，以包含標題為「託管風險」的新風險因素。

3. 公佈每單位/ 股份價格的方式之變更

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各基金的每單位/ 股份價格將不再每日於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上刊登。每單位/ 股份價格將可繼續於經理網站 www.barings.com 取得，並可於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核實。該等價格亦將可以經理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上述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可能載有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¹上述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獲香港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4. 重整霸菱投資傘子基金的行政費用

就霸菱投資傘子基金而言，基金說明書現時規定就行政及登記服務自計劃財產中按每年0.10%費率收取行政費用。由2015年4月1日起，上述行政費用已不再自計劃財產中收取，該費用現時乃根據授權公司董事協議，由授權公司董事（「授權公司董事」）自其薪酬中支付。有關直接自計劃財產中收取的費用之提述將作出變更，以反映有關事宜。

5. 對基金說明書作出的其他更新

基金說明書已作出更新，以包含其他行政管理更新、與資料收集有關的澄清更新、提醒單位持有人/股東以書面方式知會香港代表其在作出申購後，有意對其賬戶作出的任何變更的責任之澄清更新、為遵從最新規管規定而作出的披露、為反映年報及半年度賬戶的公佈日期之澄清更新、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認可狀況作出的更新、就合規主任詳情作出的更新、對投資及借款權力作出的澄清更新，以及為更符合英國基金說明書而作出的其他更新。

吾等確認，本通知所載對基金說明書作出的修訂摘要概不會導致各基金的風險概況有任何變更、不會對各基金構成任何重大變更，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股東的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損害。

進一步資料

各基金的信託契據、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覽（如適用）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上文所述修訂，該等文件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

代表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謹啓

2016年4月15日